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程嘉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6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程嘉吉於民國113年1月17日6時14分許，騎乘自行車沿高雄市路竹區中華路由西往南方向直行，行經該路與中華路217巷口時，本應注意慢車於行駛時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，且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，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，適有告訴人謝承翰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華路慢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此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左脛骨平台粉碎性骨折併部分軟組織壞死、左顏面骨骨折、左脛骨平台骨折術後、小腿皮膚壞死、右下肢軟體組織壞死併骨暴露、左下肢疤痕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

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吳雅琪